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红) 应急检记 [2021] 19106 号

被检查单位郯城轩然 工艺品有限公司

地址红花镇驻地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王廷省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 13608903759

检查场所资料、生产车间、厂区

检查时间 2021 年 9 月 11 日 9 时 14 分 至 9 月 11 日 10 时 23 分

我们是红花镇应急办公室行政执法人员 陈涛、嵇昌彪，证件号码为 15120597003、15120597037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2021 年 9 月 11 日，红花镇应急执法监察人员嵇昌彪、陈涛、王振宇、韩南京对该站点进行执法检查，检查过程中该厂主要负责人全程陪同。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：1、未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文件和安全管理人員任命文件；2、未建立教育培训计划；3、未提供三级安全教育档案；4、车间内多处使用双绞花线；5、仓库内灭火器数量不足；6、灭火器未规范放置；7、灭火器未进行定期检查；8、空压机东侧墙上两处开关固定在木板上；9、一楼消防通道被杂物占用；10、车间门口未设置禁止烟火标识；11、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；12、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；13、未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帐；14、未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；15、未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；16、未定期开展风险排查；17、未建立队伍或指定专兼职人员；18、无应急设施检查、维护、保养记录；19、未提供 2021 年应急演练记录。针对以上问题，执法人员下达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红)应急责改[2021] 19106 号，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。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年 月 日